

债券代码：152212/1980180

债券简称：19伊川债/19伊川财源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212.SH/1980180.IB，债券简称：19伊川债/19伊川财源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6.15%，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的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二、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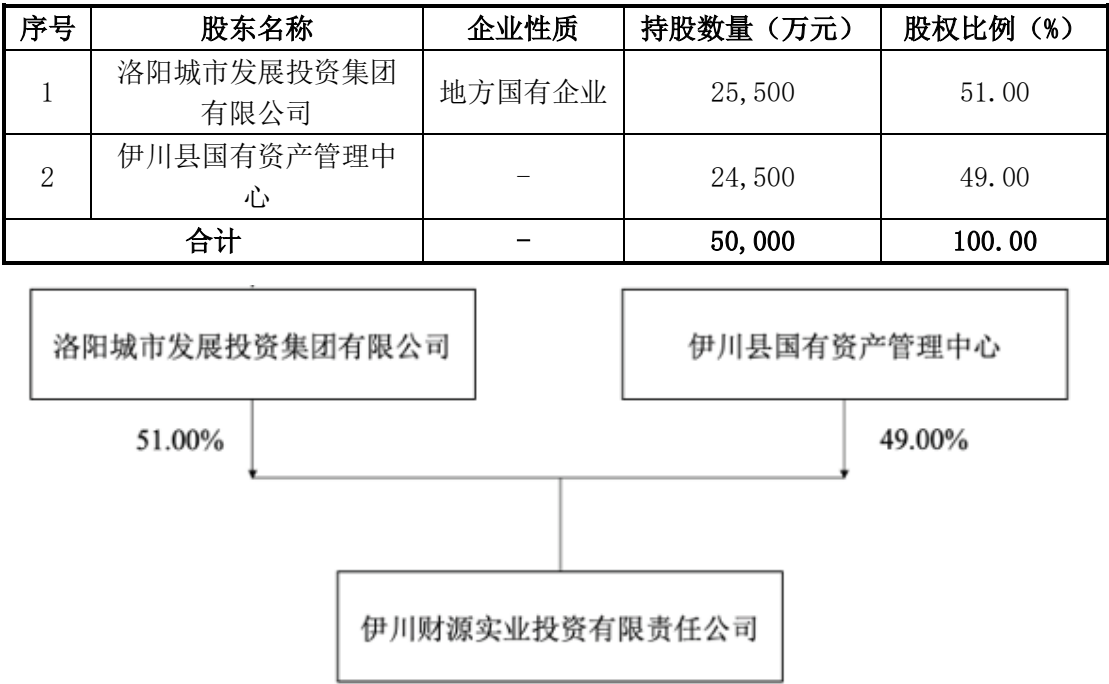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2020年4月8日联合印发的《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企[2020]17号）、河南省财政厅于2021年8月31日印发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事项的通知》（豫财企

[2021]54号)、《洛阳市(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对象及划转比例》及伊川县财政局、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于2020年12月31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等文件,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份,即人民币5,000万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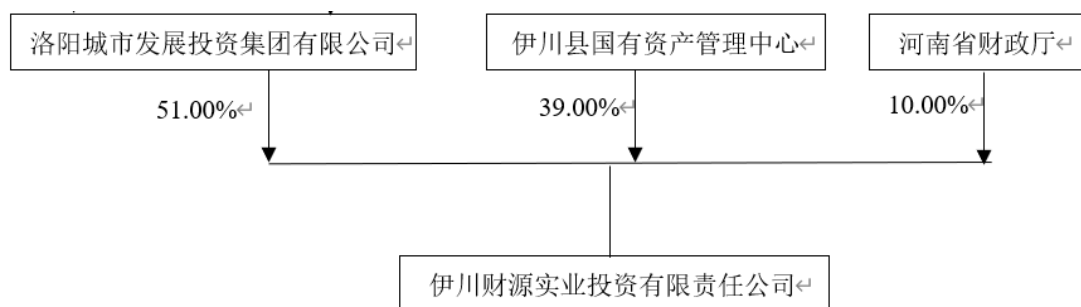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变更前公司的股东名称、企业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名称、企业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25,500	51.00
2	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19,500	39.00
3	河南省财政厅	-	5,000	10.00
合计		-	50,000	100.00



本次公司股东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是由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河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 51.00%、39.00%和 10.00%股权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公司股东变更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股东变更系政府政策要求进行的股权划转，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及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未造成负面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